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 函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239號5樓

傳真：02-2553642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

聯絡人：薛苔莉

發文字號：董稽字第10050517941號

電話：02-85905530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每月一次應辦理「抽看櫃員代收稅費款監視錄影帶系統」專案乙節，係為加強代收稅費款內控牽制之落實辦理，本處將視風險控管情形訂定查核頻率。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

呈閱
5/8

呈閱！

5/8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0.6.-8
收(1)文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承辦人：賴彥亨
電話：85902737
電子信箱：abin0406@mail.cla.
gov.tw

10043

台北市中鄭區寶慶路35號4樓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4字第1000018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臺灣銀行駕駛、技工、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前
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，未達基本工資標準是否符合法
令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0年6月23日(100)臺銀企工字第1000623063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
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
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，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
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基上，適用該法前之工
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與基本
工資無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副本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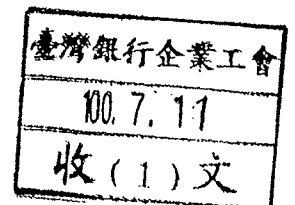


呈閱
7/11



呈閱!
7/11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7/11



正本

檔 號：

附件(三)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

10007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承辦人：蔡慈文
電話：(02)2349-3938
傳真：(02)2389-8203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(100)臺銀企工字第100060705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行修改升遷辦法第三條第一款，七職等升八職等年資改為二年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行現行辦法第三條：本行各職等職務出缺，除平調遞補外，應循序由次一職等優秀行員遴選升任，晉升之行員除工員另有規定外，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 - 1、年資：除升六、七及十職等須分別任五、六及九職等職務滿二年以上外，其他各職等須任次一職等職務滿三年以上。
- 二、依據本會100.6.3第五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